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訴訟代理人　黃棋重
　　蔣旭騰
　　柯忠佑
被　　告　合謙好境美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許馨尹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7 月10日下午3 時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